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北塔康丽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1513143051117D152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成孝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开发区 27 号第 48 栋 1 楼 14 号门面、2 楼 20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秒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3)089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3年11月13日起,至2024年11月12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3】第113-089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3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北塔康丽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开发区 27 号第 48 栋 1 楼 14 号门面、2 楼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15131430511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成孝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 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